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268 号

当事人名称：南通金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3460991596
住 所：如东县大豫镇大同村 45 组
法定代表人：陈姝姝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 及采纳情况

接群众信访举报，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8 日、8 月 9 日、8 月 19 日、8 月 30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硅胶制品项目生产，主要生产原料为硅胶板（含有乙烯基的聚二甲基硅氧烷），主要生产工艺为：硅胶板—切胶—成型（150℃）—烘干（180℃~200℃）—修剪—质检—成品。该项目在成型、烘干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根据你单位环评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7.2.2 的规定，你单位进行成型、烘干作业时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但 2022 年 7 月 28 日、8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硅胶制品项目成型、烘干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但该项目已投入生产。2022 年 8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跟踪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已对成型、烘干废气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执法人员现场要求你单位职工打开电源开关，该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经调

查，你单位硅胶制品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不足 1 吨，逸散范围为生产车间内，近一年内受到过环保信访举报，建设项目地点在生态红线区域外。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8 日、8 月 9 日、8 月 19 在你单位检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各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7 月 28 日、8 月 9 日、8 月 19 在你单位现场检查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19 日、8 月 30 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姝姝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你单位检查录制的视频刻录的光盘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姝姝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八：你单位新建硅胶制品加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单位新建硅胶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东行审环〔2021〕147 号）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你单位生产原料硅橡胶购置发票照片打印件 1 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环境信访举报单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十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4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硅胶制品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成型、烘干工序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39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1、我单位对生产车间不合规之处立即进行了全面整改，并第一时间购买并安装了废气收集处理设施；2、我单位硅胶制品项目生产量小，挥发性有机废气年排放量有限（年产量 4.76 千克），实际危害程度低，目前已对废气全部收纳处理，与 7 万元罚款存在过罚不当的情况，恳请从轻处罚。2022 年 9 月 20 日你单位在《扬子晚报》进行了公开致歉承诺。2022 年 9 月 13 日，你单位委托专家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经专家组评估生态环境污染损害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2022 年 9 月 13 日，你单位与我局签订了赔偿协议，同意赔偿生态环境损害费用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陆元整。2022 年 9 月 26 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跟踪检查，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成型、烘干工序配套安装了废气收集管道和废气处理设施，成型、烘干废气经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检查时正在运行，你单位已张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制度。2022 年 10 月 22 日，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单位的处罚案件进行了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处罚，因原处罚告知书中罚款金额已针对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况减少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但考虑你公开致歉、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你单位污染物产生量较少的情况，根据我局自由裁量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决定对你单位的处罚在原行政处罚告知书确定的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罚款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柒拾玖元整。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9 月 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239 号）、2022 年 9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单位陈述申辩材料、你单位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扬子晚报》公开致歉承诺书、2022 年 9 月 2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拍摄照片及你单位相关材料、生态环境污

染损害专家咨询意见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零贰拾壹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江苏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你单位缴纳罚款时，优先扫缴款通知书上的二维码支付(微信或支付宝)；也可以根据缴款通知书上的收款人账号转账支付，转账支付时应在备注信息中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26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